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分。

地點：南瀛研習中心（南瀛綠都心地下室丙梯）。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略。

二、政令宣導：無。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前是否應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配電場所預留審核同意證明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以 100.09.06D 台南字第 10009000641 號函請鈞府就起造人於建築物興建前如尚未與該公司洽妥配電場所及通道設置位置時，暫勿受理新設建築物建造執照之申請在案。（詳如附件一）

二、就有關配電場所之設置，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營業規則規定，係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始要求配合留設，並非所有建築物皆需設置；且就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電力設備亦非屬主要設備，其設計圖說亦非申請建造執照之必備文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項說明函業已明顯影響相關起造人之申請權益。

三、有關配電場之設置建請可參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99.12.30D 雲林字第 09912061931 號函說明一載述於建照核發時併案函知申請人洽電業主管機關辦理即可。（詳附件二）

決議：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前，不需先取得電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文件。

提案二：有關非平屋頂之屋頂突出物於計算高度時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五)目規定之適用。（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有關屋頂突出物之高度計算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及(二)目業已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二、唯就屋頂突出物屋頂如非平屋頂，且其斜率符合同款第(五)目規定，則該部分得否免計入檢討屋頂突出物高度。

決議：本案將由建管科向營建署申請釋示，於相關解釋函令發布前，屋頂突出物之高度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暫無同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五)目規定之適用。

提案三：有關如附圖斜屋頂投影範圍之斜線區域空間高度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據附圖圖例所示，陽台上方如設置斜屋頂，該斜屋頂投影範圍內區域之空間高度是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 條規定淨高應大於 2.1 公尺，如不符規定，則是否應將相關空間封閉並不得計入陽台面積檢討。

決議：本案請建管科彙整以前核准之相關案件，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四：本案其宿舍層數為四層之五層建築物，是否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詳如說明及附件四，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1 樓為停車空間使用申請且符合“停車獎勵辦法”。
- 二、2~5 樓為宿舍申請，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500 m²以上。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41 條第二款第(四)項：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四、上述“停車獎勵辦法”得符合現行頒佈之法令檢討。

決議：建築物依“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申請者，在台南市新擬定之“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尚未實施之前，得沿用舊版規定，但仍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新修訂之第 59-2 條規定，以及 95 年 1 月 11 日內政部營署建管字第 0950000726 號函規定辦理。

提案五：有關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3-23-30M)以南之基地(住宅區)是否應退縮 100CM，及如需退縮後與「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中騎樓柱退縮 25CM，兩者有互相矛盾之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基地座落台南市和緯路以南，位屬『中西區細部計畫』，經查該細部計畫中並無因下水道污水接戶管理設而需退縮之規定，唯九一南工局水字第 0 二七三六號(詳附件五)中載有退縮一米之規範且制定於台南市『北區細部計畫』中(九十九年六月版本)。

二、討論如下：

1. 屬於中西區和緯路以南(鄰 3-23-30M 需設置騎樓)之基地是否仍應退縮 100CM。

2. 如仍應退縮 100CM，其騎樓柱設置是否得以 $\geq 25\text{CM}$ 之方式設置(並需保持騎樓柱背面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間淨距離 $\geq 250\text{CM}$)。

決議：會後再另請相關單位討論，是否依都市計劃騎樓規定留設。至於正申請建照之案件，依個案會都發局決定之。

提案六：本案工廠(C1)建築物因樓上層面積 2F 大於 400 m^2 ，3F 以上大於 240 m^2 需設置兩座樓梯，其建築物直通樓梯出入口相關規定(如附平面圖，附件六)，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2 條圖 2-(3)之規定?(附件七)。

二、樓梯出入口開向避難通道之規定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90 條規定辦理?(附件八)。

三、惠請提案討論。

決議：本案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2 條圖 2-(3)之規定，亦不適用第 90 條第一款規定，但第二款則適用。

提案七：有關「台南市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一斜屋頂獎勵部分)」之法令執行方式研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涉及適用「台南市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一斜屋頂獎勵部分)」法令之申請案，如非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非都審地區或授權建管單位審查案件)，由建管單位於審查圖說時，一併依條文規定審定即可，不需另會都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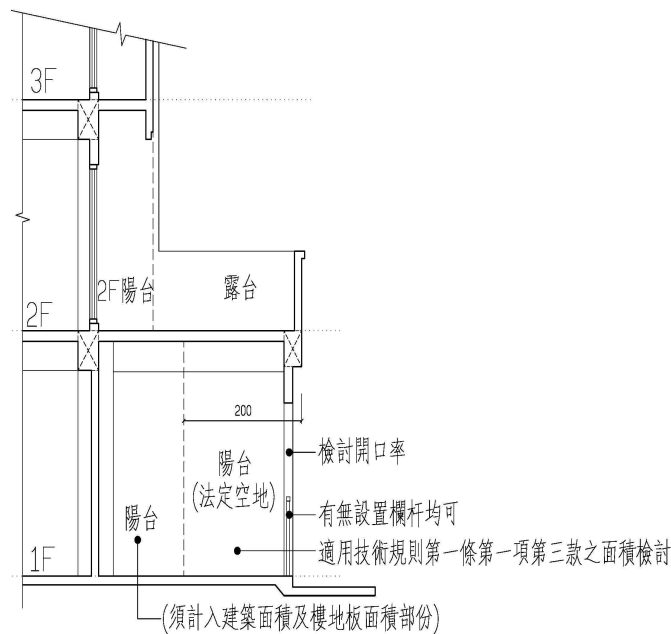
決議：設計案件要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加註說明「依斜屋頂獎勵面積」設計辦理，可不需會都發局。

提案八：有關一樓加註"陽台(法定空地)"之執行疑義研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有關規定於營建署會議結論(詳附件九)已明確規範。

二、確認一層"陽台(法定空地)"之直上方，不必然是陽台一如圖例亦應屬適法。



決議：二樓為露台，超過 2m 以上的部份，必需投影於一樓，全部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打斜線，不必加註用途），而 2m 以下之範圍，投影於一樓，得全不加註用途，作法定空地使用。亦得設置欄杆平台，加註為陽台（法定空地）使用，但需檢討 1/8。

提案九：透天住宅於壹層同時設置停車空間及店舖，該店舖設置規定研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提案店舖之設置方式及面積大小，若無相關規定限制，是否依申請人所需設置即可。
- 二、臨未超過十二公尺道路，自行增設一部以上之停車空間，且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依……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決議：得自行增設數輛停車空間，每輛扣除 40 m²，合計不得超過一樓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店舖”面積。

提案十：有關出入口雨遮／雨遮之屬性及執行疑義研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就建築構造而言，並無所謂不同於雨遮之另一種「出入口雨遮」之構造。技術規則之規定出入口得設置不超過 2m 深度之雨遮。其立法原意應在於設置位置，而非因其“出入口雨遮”此一名詞。
- 二、現今執行作法：位於出入口設置雨遮，1m 以內得標註“雨遮”，超過 1m 以上則需標註為“出入口雨遮”，似為對法令之誤釋。

建議：建物如設置遮雨構造，統一加註“雨遮”。出入口設置雨遮得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討深度，無需另行標註”出入口雨遮”，並適用免計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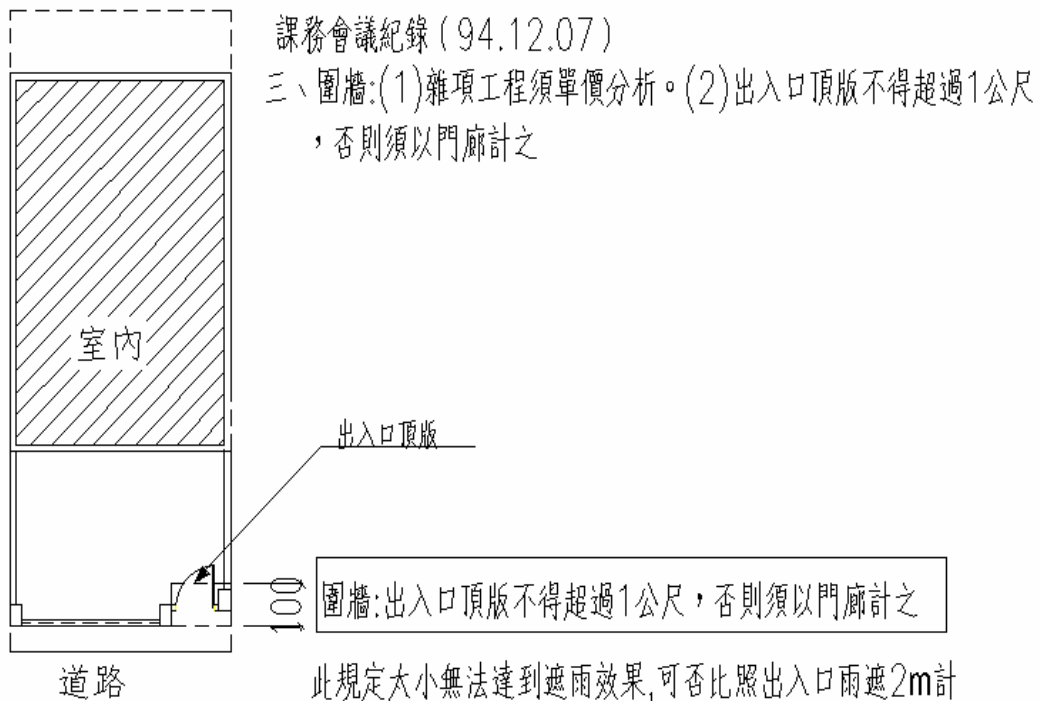
決議：出入口處設置雨遮者，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需註明“出入口雨遮”。

提案十一：有關圍牆：出入口頂版不得超過1公尺之規定，可否比照出入口雨遮之規定2公尺，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圍牆：出入口頂版不得超過1公尺之規定，是在課務會議紀錄（94.12.07）規定之（詳附件十）

二、在實務上，圍牆出入口頂板是具有雨遮功能，1公尺最無法達到遮雨效果，故建議比照出入口雨遮2公尺之規定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討論決定。

四、臨時提案：

五、散會

副本

收文日期	100年9月13日
檔號	821
保存年限	

檔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70045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09號
聯絡人：呂榮祥
聯絡電話：(06)2160121 轉 2512
傳真：(06)2130972
電子信箱：u327294@taipower.com.tw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D 台南字第 100090006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敬啟者：敬會法規委員高濂鴻建築師

E-mail 會員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建築設計或興建前，應與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洽妥應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業務處 100 年 7 月 27 日電業字第 1000707691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建築物於建築設計時，建築師或用戶應與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洽妥應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並於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之建築設計圖內標明」，故建築師或用戶於建築物設計時，仍應洽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留設配電場所及通道，在申請人尚未洽妥前，請暫勿受理新設建築物建造執照之申請，以避免因建築物未留設配電場所及通道，造成後續供電困難及建築物變更設計等困擾。
- 三、本公司業務荷承鼎助，至紉公感。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臺灣省電機



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本公司業務處、新營區
營業處

處 長 蘇 德 來



收文日期	100年1月4日
第	16號
年	月
日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函 86

機關地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3段39號
 聯絡人：蔡禮賢
 聯絡電話：(05)5323927#273
 傳 真：(05)5342160
 電子信箱：u026803@taipower.com.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D雲林字第099120619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

1. 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另登本會網站)

2. 刊今訊

組長張秀女

99.12.30

主旨：檢附內政部頒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條(如附件1)，及經濟部核准本公司施行之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如附件2)，請 惠予協助辦理建築物設置配電場所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敬請 貴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如有依旨揭規定必須設置配電場所者，請轉告申請者先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設置相關事宜，以利該建築物完成後能夠順利供電。
- 二、本公司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撥：E-mail 詹員

公 證 章
100.1.4.

張秀女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1樓)、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台中市西區華美街408號4樓)、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斗六市長春路57號3樓)

處長 沈國揚 差假

副處長 黃銘輝 代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文	99年12月31日
第	4686 號

建築設備編

第一章 電氣設備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裝置規定）建築物之電氣設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均須依照經濟部最新頒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第一之一條：（配電場所設備）為建築物之供電需要，建築師應在建築設計時，洽當地電業機關，決定需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

第二條：（材料）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氣材料及器具均應為經中央主管電業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之產品。

第二節 照明燈及緊急供電設備

第三條：（範圍）建築物之各處所除應裝置一般照明設備外，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裝置緊急照明設備。

第四條：（緊急照明燈之構造）緊急照明燈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白熾燈應為雙重繞燈絲燈泡，其燈座應為瓷製或瓷質同等以上之耐熱絕緣材料製成者。
- 二、日光燈應為瞬時起動型，其燈座應為耐熱絕緣樹脂製成者。
- 三、水銀燈應為高壓瞬時點燈型，其燈座應為瓷製或與瓷質同等以上之耐熱絕緣材料製成者。

第五章 配電場所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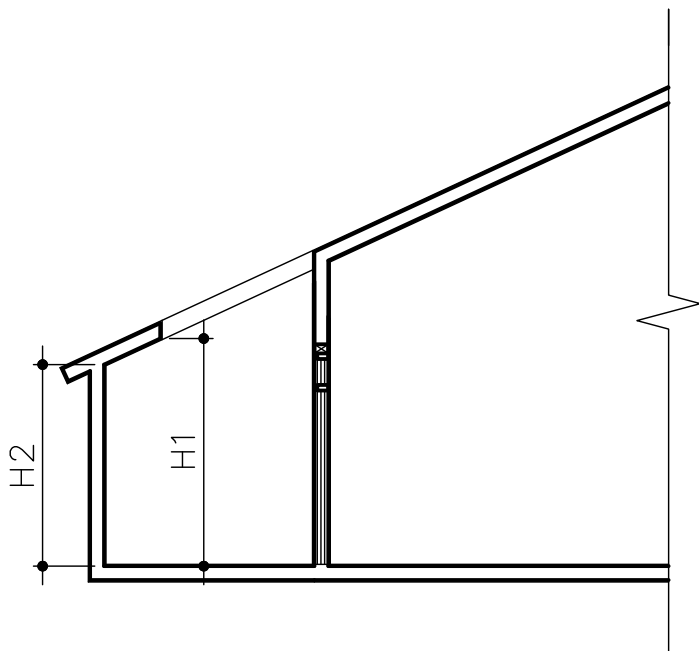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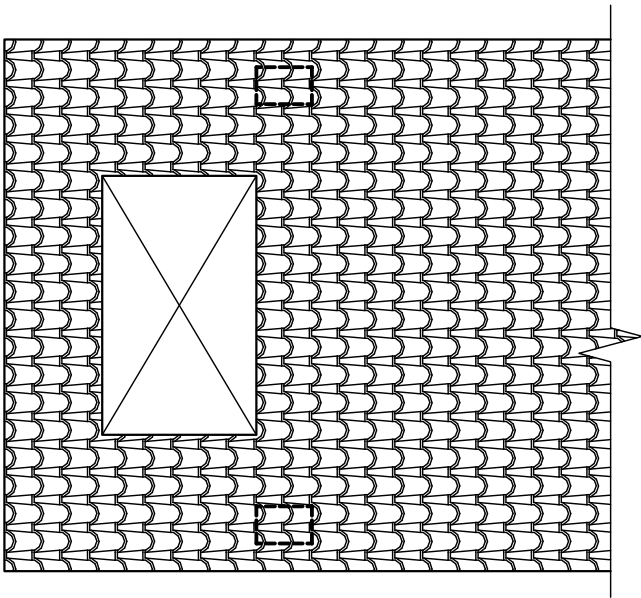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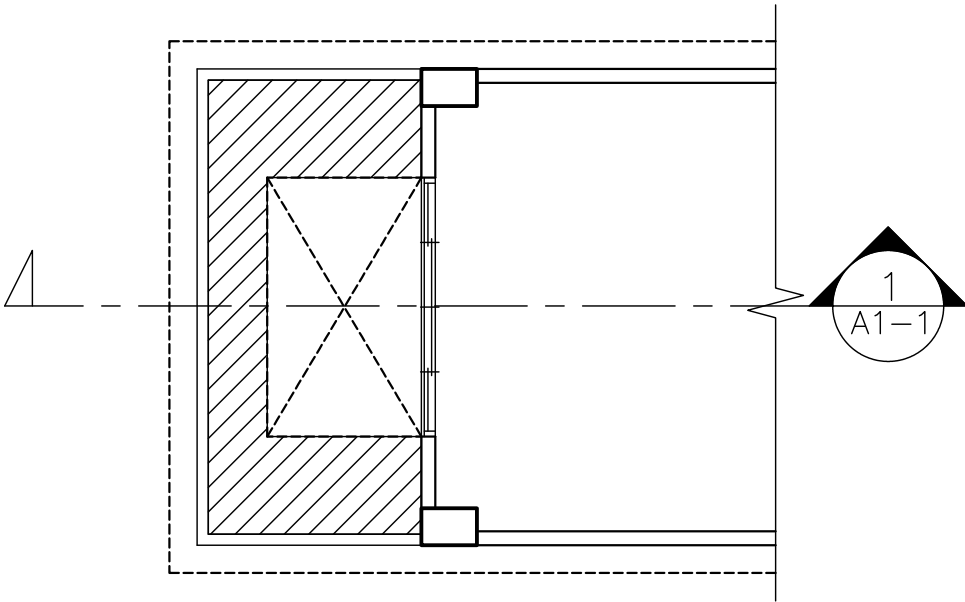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新增設用戶基於用電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俾裝設供電設備，如未設置，本公司得拒絕供電。

- 一、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公告實施地下配電之地區有下列情形：
 - (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新增設高、低壓用戶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者。
 -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地區有下列情形：
 - (一)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內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一般工業區內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未滿500瓩，用戶要求採低壓供電者。
 - (四)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者。
- 前項所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層數等，均以同一建造執照內之記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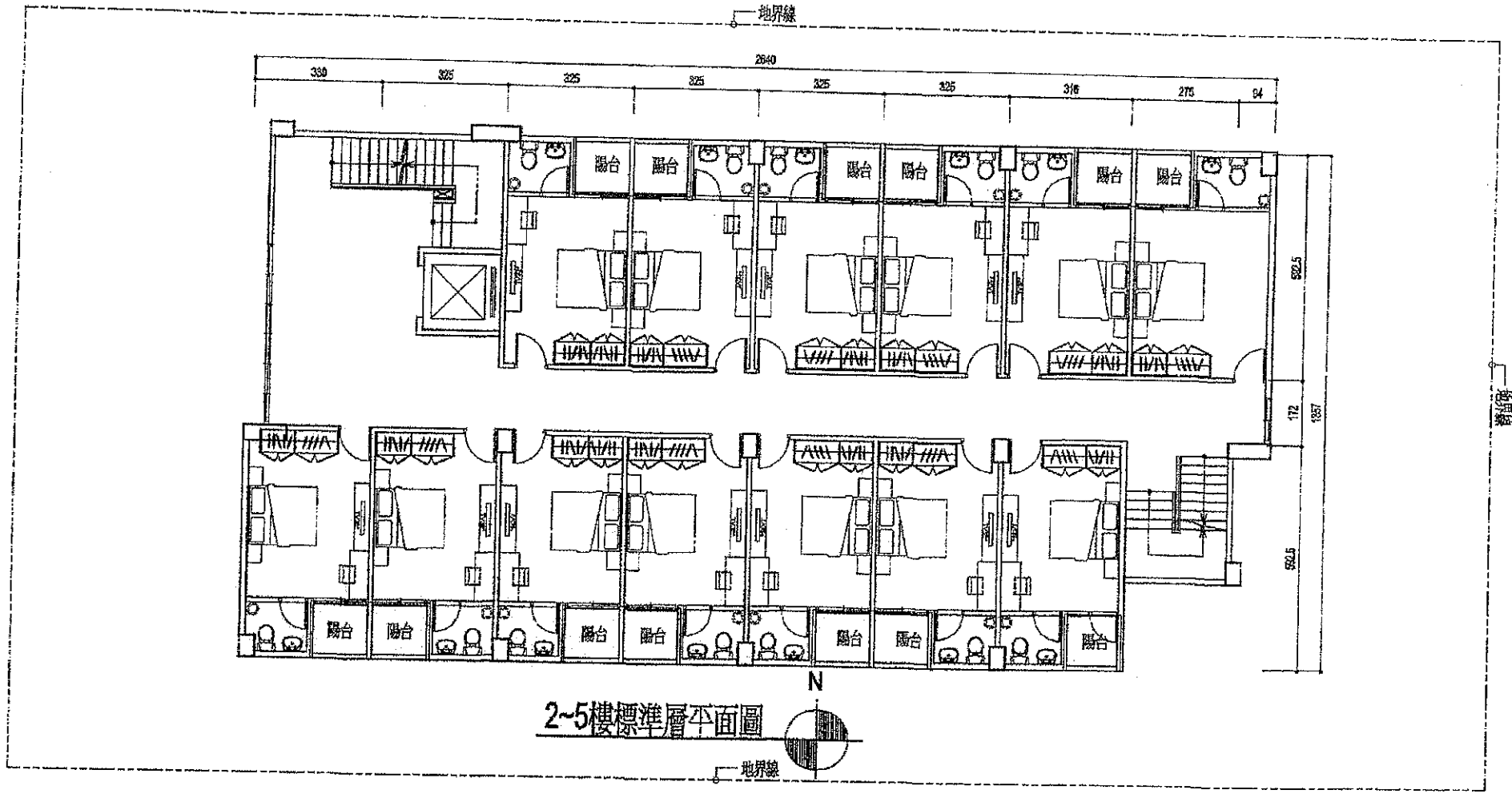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樓。

配電場所設置面積如下：

設置供電別	總樓地板面積	1,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2,000平方公尺	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	6,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0平方公尺	10,000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2,000平方公尺
低壓新設		3 X 4公尺乙處	4 X 5公尺乙處	40平方公尺乙處	另增加5平方公尺
高壓新設		4 X 5公尺乙處，若超過兩戶時，每增加一戶，應於長(或寬)增加1.2公尺。			
其他		1.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範圍內，其面積得酌予縮減。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三)、(四)目設置之配電場所，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3. 用戶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及低壓增設後滿100瓩以上者，需新設或擴大配電場所時，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4. 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依其用電性質個案辦理。 5. 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依其高低壓供電之供電面積，分別依本表計算其配電場所面積。			



$H1, H2 < 210\text{CM}$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受文者：工務局下水道課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南工局水字第〇二七三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所召開「台南市轄內公辦、自辦市地重劃區，為配合污水接戶管理設，建築線退縮

事宜」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地政局（含附件）、本府法制室（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劃課（含附件）、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含附件）、
本府工務局管理課（含附件）、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700台南市永福路二段十一號一樓之二）（含附件）
副本：工務局郵局長學務（含附件）、工務局副局長室（含附件）、工務局下水道課（含附件）

局長

鄭

榮

華

機關地址：708台南市永福路二段六號

傳真號碼：06-22091220

聯絡電話：06-2209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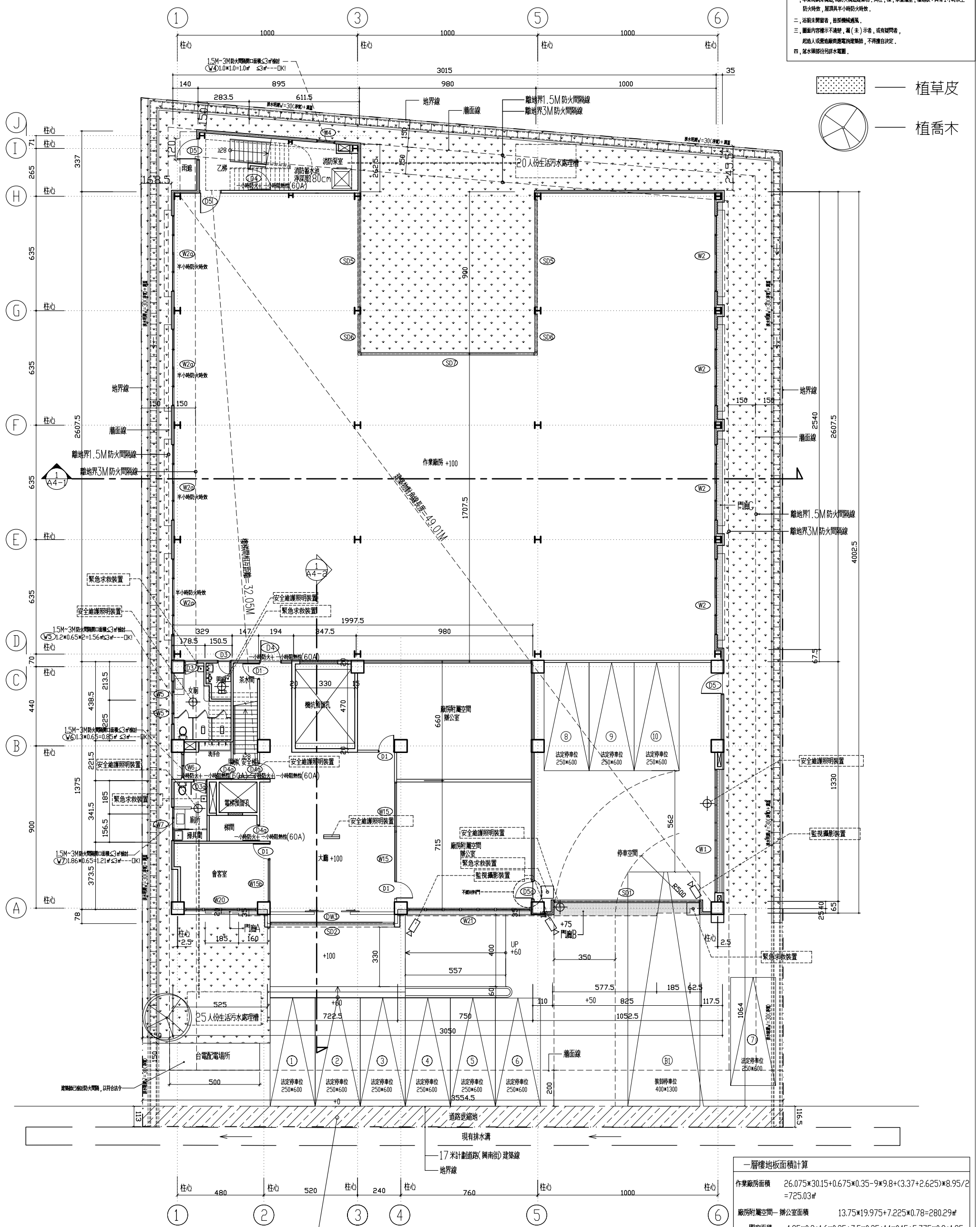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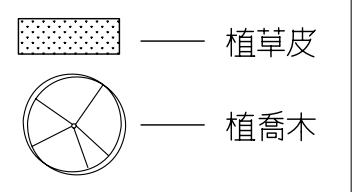
五、結論：

- (一) 有關台南市第四十七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建築基地面臨中華北路、和緯路，依據建築技術法規相關條文辦理，劃定整體防火間隔，公告整體防火間隔由建管課辦理。其餘銜廓建築基地，均退縮一米為污水用戶接戶管埋設所用。
- (二) 請地政局研擬日後重劃區埋設污水用戶接戶管線。
- (三) 台南市第五十八期頂濱自辦市地重劃區比照本案辦理。

黃朝

檔案名稱: FILE NAME: 檔案內容: CNS: 檔案格式: VEF: 檔案類型: AIR: 檔案圖層: GDD: 檔案圖元: COUNT: 檔案測量: MEASURE: 檔案地址: 台北市東區五福路535號 檔案電話: TEL: (02)29561818 檔案傳真: FAX: (02)2980896 檔案電子郵件: EMAIL: cdf.y6692@msa.hinet.net

注意事項:
 一、本案為鋼骨構造, 消防火機或建築物, 其柱、承重牆、樓地板: 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屋頂具半小時防火時效。
 二、沿防火牆設置者, 採機械排風。
 三、圖面內容標示不清者, 圖(未)示者, 或有疑問者, 起造人或營造廠應與設計單位聯絡, 不得擅自決定。
 四、基本圖部分另詳水電圖。



一層樓地板面積計算

作業廠房面積	$26.075 \times 30.15 + 0.675 \times 0.35 - 9 \times 8 + (3.37 + 2.625) \times 8.95 / 2 = 725.03 \text{ m}^2$
廠房附屬空間—辦公室面積	$13.75 \times 19.975 + 7.225 \times 0.78 = 280.29 \text{ m}^2$
門廳面積	$1.85 \times 0.2 + 1.6 \times 0.35 + 7.5 \times 0.35 + 1.1 \times 0.15 + 5.775 \times 0.8 + 1.85 \times 0.65 + 0.625 \times 0.4 + 25.4 \times 0.35 = 18.68 \text{ m}^2$
停車空間面積	$13.3 \times 10.525 + (1.1 + 1.175) \times 0.65 = 141.46 \text{ m}^2$
一層樓地板面積合計	$725.03 + 280.29 + 18.68 + 141.46 = 1165.46 \text{ m}^2$

一層平面圖 S=1/100 H=500m
 注: 線為上視圖

建築圖
 A2-1

DESIGNER	Y.S. DESIGN
DATE	2011/07/03
SCALE	1/100
CHECKED	Y.S. DESIGN
DATE	2011/07/03
DRAWING NO.	A2-1

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
 一層平面圖

陳重宜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東區五福路535號
 TEL: (02)29561818 FAX: (02)2980896
 cdf.y6692@m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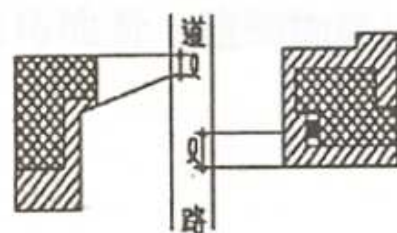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內之門廳不視為私設通路，不適用本條規定，但其任一處之最小寬度應合於第90條1.2m之規定。

第2條 圖2-(2)



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但應符合 $W1 \geq W2$ 之條件。

第2條 圖2-(3)



- ①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Q)至少應2m，並依第2條之規定。
- ②臨接道路作通路使用之部份不視為畸零地。
- ③該基地不得造成相鄰之土地成為畸零地。

第2條 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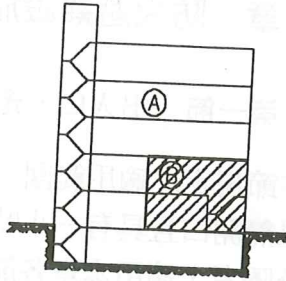
第 2 條之 1 (私設通路面積) 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3 條 (刪除)

第 3 條之 1 (迴車道之設置) 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視為該通路之一部份，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
- 二、通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長度為四公尺，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為準。
- 三、截角為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截角為圓弧，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得免設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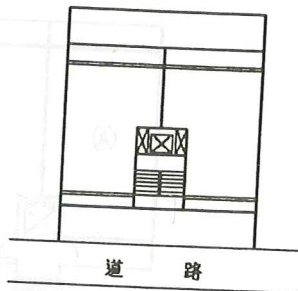
A, B 均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適用第四章時，得視為他棟建築物。

第89條 圖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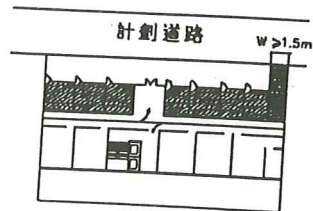
第 89 條之 1
第 90 條

(刪除)

-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類及 H-1 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 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 ① 直通樓梯直接面向道路，免設二處出入口。
 - ② 本條第1款所稱「六層以上」，亦不包括集合住宅。
- 第90條 圖90-(1)



一樓之每間店舖視為他棟建築物，故每間店舖樓地板面積與其他部分分別計算，其面積如未達本條規定標準，則店舖免設二處出入口。

第90條 圖90-(2)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3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及考量地面層住戶確實有類似與地上二層以上住戶使用陽臺之類似功能空間需求，故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1.2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1.2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二) 前項「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但非屬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三) 本會議結論，另以部函正式釋示並簽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七、散會。

張宗

課務會議紀錄（94.12.07）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94 年 12 月 07 日課務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建字第 09431098440 號

說明：

一、臨街透天式型態建築物採一宗建築基地合照多戶之建造執照免設置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提撥公共基金。但同一基地申請二戶(或以上)連棟式非透天住宅則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詳本府 94 年 11 月 25 日南市工建字第 09431093470 號函 94 年 11 月建業法令研討會會議紀錄。

二、變更設計案件在消防審查未核准前不得申辦施工勘驗。

三、圍牆:(1)雜項工程須單價分析。(2)出入口頂版不得超過 1 公尺，否則須以門廊計之。

四、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第二條圖 2-(3)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通路之執行疑義，內政部 73 年 09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256540 號函業有明釋。(附件一)